

关于对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19 号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 月 9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，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9 股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结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、净资产增长情况等，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是否匹配。

2、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及决策过程，以及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相关措施。

3、筹划利润分配预案前一个月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，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。

4、2018 年 11 月，你公司特定股东披露减持计划，请说明公司此次筹划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存在炒作股价、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。

5、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。

请你公司 1 月 21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

则》，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月14日